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二四）
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盧婉婷議員, MH（主席）

歐志輝議員（副主席）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蘇栢燦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2 時 32 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鄧顯權先生, JP

譚偉豪先生

李銘皓先生

林婷婷女士

許錦青女士

黃美蓮女士

胡可璣女士

葉志雄先生

陳惠香女士

樊展偉先生

余學志先生

黃雁女士

何仲衡先生

黃穎珧先生

盧曉彤女士

梁光宗先生

張婉萍女士

吳慧琪女士

梁少明先生

吳佩琪女士

朱俊勳先生

李明琦先生

陳志江先生

趙亮怡先生

饒斯慧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 (分配 1)

水務署駐地盤工程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23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高級衛生督察 (街市管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 (西)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葵涌)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4-3

屋宇署專業主任 2-4／聯合辦事處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 (地區聯合辦公室) 新界西 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西)

民政事務總署 (第二科) 建築師 (工程) 8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行政)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葵青)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葵青)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 (中南) 聯絡主任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缺席者

林翠玲議員, MH, JP

(因病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二四）。

2. 委員一致通過林翠玲議員的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動議：要求加快葵盛圍及大窩口道水務工程進度

（由劉美璐議員及陳安妮議員動議，歐志輝議員、蘇栢燦議員，MH、周潔莹議員、彭熠銘議員及李偉樂議員和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D/2024 號及第 1a/D/2024 號）

3.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包括詢問葵盛圍、石頭街及大窩口道的水務工程時間表，並表示希望有關工程盡快完工。

4. 水務署駐地盤工程師回應指署方正分階段進行葵盛圍的水管改善工程，預計將於農曆新年前完成部分工程，餘下工程將於農曆新年後復工，預計在 2024 年第 3 季完成。至於大窩口道的鹹水管改善工程，署方亦正在施工中。由於地下公用設施密集，署方在確定舊管線的位置方面遇到不少困難，預計工程可於 2024 年第 3 季完成。

5.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有 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委員通過上述事宜。

（會後註：水務署已就上述動議作出回覆，見地區設施及工程傳閱（資料）文件第 7/2024 號。）

關注葵青區爆水管事宜

（由潘志成議員，MH、朱麗玲議員，MH、郭芙蓉議員，MH、伍景華議員、袁潤洪議員、盧婉婷議員，MH、徐曉杰議員、伍志華議員、吳任豐議員、林映惠議員、黃俊揚議員、黃淑雯議員、黃紹焜議員及鄧麗玲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D/2024 號及第 2a/D/2024 號）

6.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計劃的整體工程時間表、其餘約 6 公里的水管工程的完工時間及具體施工地點，以及 8 個有待設置「智管網」監測區域的具體位置。
- (ii) 詢問署方以甚麼準則釐定更換水管的先後次序。例如，「智管網」未有涵蓋水管最易受影響的範圍（包括近日發生水管爆裂的青衣及東北葵一帶），署方應重新檢視有關計劃並增撥資源更換老化水管。

7.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回應如下：

- (i) 表示現時納入「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計劃的水管總長度約為 16 公里，當中約 7 公里的水管工程已經完成，約 3 公里的水管工程則已開始動工或將於 2024 年內動工，其餘約 6 公里的水管改善工程預計稍後進行。該 6 公里的水管已納入「智管網」監測區域，完工時間取決於施工地點，以及與相關部門的磋商進度。由於水管的分布範圍廣泛，實難以陳述確切地點。
- (ii) 表示署方會於葵青區設立 132 個監測區域，並會按需要調整監測區域的數目。
- (iii) 指出署方會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周遭環境、過往爆裂或滲漏紀錄、因爆裂或滲漏而造成的後果等因素，定期評估水管的風險，並陸續更換或修復風險較高的個別水管段。
- (iv) 指出由於署方重點更換較大型的老化水管，故未有把近日發生水管爆裂的地點納入「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計劃。

動議：要求康文署在葵青區增設大型兒童遊樂場

（由徐曉杰議員及盧婉婷議員，MH 動議，朱麗玲議員，MH、郭芙蓉議員，MH、伍景華議員、袁潤洪議員、伍志華議員、吳任豐議員、林映惠議員、黃俊揚議員、黃淑雯議員、黃紹焜議員、鄧麗玲議員及潘志成議員，MH 和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3/D/2024 號、第 3a/D/2024 號及第 3b/D/2024 號）

8.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反映有數據顯示葵青區 12 歲以下兒童可享用的公園面積為全港最小。
- (ii)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積極跟進上述動議，考慮透過多種方式優化本區的兒童遊樂設施，包括透過參考其他區的做法，以增設具吸引力的大型主題兒童遊樂場、活化現有遊樂設施和美化公園環境（例如葵涌公園及石排街公園）、興建讓青年塗鴉的公園，以及利用區內政府空置用地（如食水配水庫的空置用地）闢設兒童遊樂設施。
- (iii) 詢問部門有關活化現有設施的考量因素。
- (iv) 表示石蔭路共有 4 個公園，但居民主要使用面積較小的石蔭路第三休憩花園，而該處經常有人非法聚賭和隨處便溺。建議善用石蔭路休憩花園，因該處面積較大，可增設遊樂及休憩設施。
- (v) 表示往屆區議會為使葵涌公園發展項目能盡快惠及居民，故曾建議先行開放草地予居民使用。
- (vi) 肯定美景遊樂場設施優化工程的成果，但該公園面積較小，未能完全滿足居民的需求。

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表示部門曾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大綱設計圖諮詢議員。部門已採納區議會的意見，以多用途草坪取代原擬建的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區。經修訂的擬建設施及大綱設計圖在 2020 年 9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獲得支持。預計工程將於 2024 年下半年竣工。
- (ii) 表示對於有關在葵涌公園加設大型兒童遊樂場的提議，部門在考慮第二期的工程計劃時會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堆填區用地在技術和地理上的限制，以及區內居民對康樂設施的實際需求），並參考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和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按照既定工務工程程序跟進。部門備悉區議會的建議，會在規劃有關項目時，把有關建議和收集到的其他意見一併考慮。

10.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i) 表示部門重視優化區內的兒童遊樂設施，過往亦曾投放資源優化石蔭路公園，以滿足不同年齡層的市民的需求。
- (ii) 指出部門正於石蔭路第二休憩花園安裝閉路電視，以防止違法活動。因應市民在工程期間轉用石蔭路第三休憩花園，部門會加派人員到公園巡查和維持秩序。市民亦可考慮前往面積較大的石蔭梨木道公園。
- (iii) 表示青衣海濱公園場地一（近長發邨）已完成施工，並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開放供市民使用。至於青衣海濱公園場地二（近青衣城）的遊樂設施工程，則預計於 2024 年第 2 季展開。另外，石蔭梨木道公園及美景遊樂場亦將增設遊樂設施，前者所涉的工程將於本年內展開。部門有計劃優化個別遊樂或長者設施，將於會後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 (iv) 指出部門早前就石蔭路公園、美景遊樂場及青衣海濱公園的規劃設計以問卷形式收集公眾意見，並考慮日後繼續收集公眾意見，以進一步活化區內的遊樂設施。

11.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有 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委員通過上述事宜。

（會後註：康文署已就上述動議提供回覆，見地區設施及工程傳閱（資料）文件第 8/2024 號。）

要求重建榮芳街街市及興建綜合服務大樓

（由郭芙蓉議員，MH、林映惠議員及鄧麗玲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4、4a 及 4b/D/2024 號）

12.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表示曾於之前的會議上提出相關議題，當時署方表示備悉意見，故詢問署方現時跟進情況。
- (ii) 指出近年榮芳街街市附近陸續有新住宅落成，新增不少人口，導致舊規劃無法配合居民需要。此外，現時榮芳街街市的衛生環境較差，居民不願進入，導致商戶營商困難。因此，委員要

求署方闡釋釐訂街市可否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的具體指標。

- (iii) 認為如興建綜合服務大樓，可預留空間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以解決區內兒童遊樂場設施不足的問題。
- (iv) 榮芳街街市攤檔的空置率較高，詢問署方可否改變關於攤檔販賣貨品類型的舊有規定，讓有意經營者帶來新類型貨品，以吸引居民光顧，增加使用率。
- (v) 如現時未能安排在榮芳街街市安裝冷氣系統，建議署方考慮改善其通風系統，以優化衛生情況。
- (vi) 表示根據 2009 年規劃署的《規劃標準》，公眾街市應就每一萬人口設置 40 至 45 個街市攤位。現時南葵涌一帶人口接近 8 至 10 萬人，而榮芳街街市的攤位卻只有大約 114 個，與相關標準相距甚遠。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如下：

- (i) 表示現階段榮芳街街市尚未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計劃」）下全面翻新或重建的街市，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時間表。另補充，署方計劃物色街市進行翻新或重建工程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街市的地理位置和分布情況、設施狀況、經營能力、社區需要、租戶是否準備就緒等。
- (ii) 關於委員對榮芳街街市的關注，署方表示已備悉相關意見及建議。
- (iii) 表示如榮芳街街市攤檔檔主希望改變其原定的販賣貨品類型，可向署方提出申請，署方會在諮詢持份者後作出考慮。
- (iv) 指出現時署方已安排在非繁忙時間加強清潔榮芳街街市，並會與機電工程署聯絡，以加強清洗榮芳街街市的通風喉管。

14.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回應如下：

- (i) 榮芳街街市所在的用地在《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C/32》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興建政府綜合服務設施大樓符合此地帶的規劃意向，為經常准許的用途，規劃署會因應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的發展計劃而作出配合。

- (ii) 《規劃標準》旨在作一般參考，負責部門會按照地區的實際情況決定實質操作。

（會後註：《規劃標準》訂明政府按照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各類土地用途、社區設施和基礎設施規模、位置及地盤規定的一般準則。有關準則旨在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確保新市鎮、新發展區及其他土地發展項目，能為各項規劃用途及設施提供所需土地。《規劃標準》由規劃署統籌編制，政府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其負責的政策範疇及發展需要，適時制定、檢討和更新相關的《規劃標準》。《規劃標準》有關公眾街市的部分於 2009 年 4 月修訂並沿用至今。根據修訂後的《規劃標準》，在考慮是否開闢新公眾街市時，除了應考慮該區人口外，也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

（會後註：食環署已就上述事宜提供回覆，見地區設施及工程傳閱（資料）文件第 9/2024 號。）

資料文件

葵青區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使用報告（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5/I/2024 號）

1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部門於長青社區會堂附近地盤仍在施工和升降機數量不足的情況下開放予公眾使用，導致行人於該處跌倒的個案時有發生，故詢問有關改善方案。
- (ii) 詢問為何只開啟長青社區會堂的其中一扇門。
- (iii) 表示長青社區會堂雖能容納三百餘人，但每當該會堂舉辦三百餘人的活動時，就會出現人流瓶頸的問題，故建議開放會堂內的所有升降機以疏導人流。
- (iv) 反映有關部門仍未批准使用長青社區會堂內的投影機。
- (v) 建議房屋署盡快完成長青社區會堂附近的工程。

16.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因應區內對社區會堂的需求，已安排新落成的長青社區會堂在舊長青社區會堂關閉後隨即開放予公眾使用。如待附近的公營房屋工程竣工才開放會堂予公眾使用，居民需等待更久才能使用會堂設施。
- (ii) 指出民政處已於新落成的長青社區會堂增設新設備，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
- (iii) 表示將於會後與房屋署商討並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17.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表示將於會後回覆議員查詢。

（會後註：為了盡早拆卸位於青康路北第三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地盤的長青社區中心，以便展開長康普通科門診診所及青衣母嬰健康院的重置工程，房委會已安排優先完成青康路北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地盤（即長青邨青荷樓原址）內的平台部分工程，並取得入伙紙，讓重置的社區會堂及其他社福設施早日投入服務，務求盡快展開長青社區中心拆卸工程。第一期平台已於2023年年中取得入伙紙，其結構及安全均符合法例要求。位於平台1樓的新社區會堂則已在2023年年中移交民政處管理並安排搬遷。至於第一期住宅樓宇的工程進度，其上蓋結構已完成，外部工程亦已大致完成，還有少量外圍及環境優化工程（包括安裝扶手斜道、照明設施等工程），預計可於本年3月至4月完成。青荷樓設有5部升降機前往長青社區會堂，當中4部已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此外，會堂內設有1部升降機，由民政處負責管理。）

葵青區內房屋署設施及工程進度報告（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6/I/2024號）

1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定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